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世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方世南)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7	7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董事会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同意

			告》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负责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各委员积极履

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现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勤勉程度等综合情况，评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了审查与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履职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秉持专业、尽责、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要求公司及时跟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不断规范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行为，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22 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方世南

2023 年 4 月 17 日